

证券代码：832905

证券简称：信源小贷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放三笔贷款

借款一

借款人：陈建良

最高额贷款金额：人民币1200万元，本次实际放款1000万元

合同号：2023年信源借字第041-1号

最高额借款期限：2023年6月02日至2026年6月1日

本次借款期限：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（以实际放款为准）

月利率：1.5%

说明：客户于2024年10月25日归还贷款，实际使用期限为一天，收取利息人民币5000元；

借款二

借款人：刘喜华

贷款金额：人民币1000万元

合同号：2024年信源借字第052号

借款期限：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（以实际放款为准）

月利率：1.5%

说明：客户于2024年10月25日归还贷款，实际使用期限为一天，收取利息人民币5000元；

借款三

借款人：刘若雪

贷款金额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合同号：2024 年信源借字第 053 号

借款期限：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（以实际放款为准）

月利率：1.5%

说明：客户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归还贷款，实际使用期限为一天，收取利息人民币 5000 元；

公司股东胡景先生为上述借款以其个人资产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，以其名下控股公司（海南山丰投资有限公司,胡景占该公司 90% 股权）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海南山丰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-319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-319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酒类经营；免税商品销售；进出口代理；食品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食品经营（销售散装食品）；食品销售；食品生产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喜华

控股股东：胡景

实际控制人：胡景

关联关系：海南山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景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胡景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北路新村3号楼503房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利率按照公司的贷款利率政策执行，借款月利率1.5%，借款利率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贷款利率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人发放的贷款利率。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（最高额）借款人陈建良、抵押人胡景与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为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日签订《小额贷款最高额借款合同》（合同号：2023年信源借字第041号）、《小额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合同号：2023年信源抵押字第041号），海南山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《小额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号：2023年信源保证字第041号），约定最高贷款限额人民币1200万元，期限自2023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。

2、借款人陈建良、抵押人胡景与公司根据《小额贷款最高额借款合同》（合

同号：2023 年信源借字第 041 号）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签订《小贷贷款合同》（合同号：2023 年信源借字第 041-1 号），申请贷款 1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个月。

3、借款人刘喜华、抵押人胡景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签订《小贷贷款合同》（合同号：2024 年信源借字第 052 号）、《小额贷款业务房地产抵押合同》（合同号：2024 年信源抵押字第 052 号），海南山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《小额贷款保证合同》（合同号：2024 年信源保证字第 052 号）。刘喜华向公司申请贷款 1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个月。

4、借款人刘若雪、抵押人胡景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签订《小额贷款合同》（合同号：2024 年信源借字第 053 号）、《小额贷款业务房地产抵押合同》（合同号：2024 年信源抵押字第 053 号），海南山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《小额贷款保证合同》（合同号：2024 年信源保证字第 053 号）。刘若雪申请贷款 1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个月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贷款业务，增加公司经营收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影响公司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